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代替 DB XX/T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服务规范

第 3 部分：运行管理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职责 1

 4.1 平台职责 1

 4.2 机构职责 2

5 文化号管理 3

 5.1 账号开通 3

 5.2 权限设置 3

 5.3 信息修改 3

 5.4 账号注销 3

6 资源管理 3

 6.1 资源录入 4

 6.2 资源审查 4

 6.3 资源修改 4

 6.4 资源发布 4

 6.5 资源下架 4

7 信息管理 4

 7.1 账号信息 4

 7.2 台账信息 4

8 平台对接管理 5

 8.1 对接服务原则 5

 8.2 对接服务内容 5

 8.3 对接服务安全 6

 8.4 对接数据查询 7

9 安全管理 8

 9.1 防范网络攻击 8

 9.2 监控操作日志 8

 9.3 应急处置 8

 9.4 持续改进 8

前 言

DB21/T XX《公共数字文化平台服务规范》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功能建设
- 第2部分：数据资源
- 第3部分：运行管理

本部分为DB21/T XX-2025的第3部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文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文化艺术研究院（辽宁省文化资源建设服务中心）

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梁海燕、刘江、刘玉浩、葛起龙、朱学武、张洋、齐光宇、樊晓红、王博文、孙雨、李宁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服务规范

第 3 部分：运行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数字文化平台管理职责以及文化号、资源、信息、平台对接、安全等运行管理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内公共数字文化平台运行、维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507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GB/T 2844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32939 文化馆服务标准
- GB/T 35278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终端安全保护技术要求
- GB/T 41306-2022 基于互联网的个人知识服务通用要求
- GB/T 41306-2022 基于互联网的个人知识服务通用要求
- GB/T 38991-2020 军民通用资源 信息数据对接技术标准总体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

以我省民众艺术普及和优秀文化传承为重点，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多媒体等形式，提供数字资源、数字化服务和数字体验的数字化平台，突出地方特色，展示传统文化产品的数字化以及以数字形式存在的文化产品。

3.2

文化号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为加大服务延伸，实现数字平台的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为文化机构、下级单位、授权用户等开通的平台账号，账号可通过技术数据对接或录入对接等方式聚合公共文化数字资源。

4 管理职责

4.1 平台职责

4.1.1 提供基本服务

基本服务体验方面应包括：

- 对注册机构进行授权、指导
- 定期对发布内容及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 审核发布资源的格式及规范；
- 关注用户体验，提升平台适用性。

4.1.2 维护平台秩序

平台秩序维护方面应包括：

- 处理用户间纠纷；
- 管理违规内容；
- 接受各机构的反馈意见并持续改进

4.1.3 保障数据安全

数据管理方面应包括：

- 提供账号内容的安全管理；
- 保护账号信息及资源内容隐私；

4.1.4 提供技术支撑

常规技术支持方面应包括：

- 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根据用户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改进平台功能

4.1.5 制定与执行规则

规则制定与执行方面应包括：

- 制定平台管理规则
- 监督规则运营状况，并及时改进

4.2 机构职责

4.2.1 遵守相关规则

用户在使用账号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台管理规则，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隐私权等。

4.2.2 保障账号安全

用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和密码，避免账号被盗用。

4.2.3 发布合规资源

用户应提供要求范围内的文化数字资源，对审核不通过的资源按照要求进行修改。

4.2.4 维护账号信息

- 用户应提出对文化号的开通、修改信息、账号注销申请
-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则

4.2.5 提出改进建议

用户应根据实际使用体验，对平台提出改进建议。

5 文化号管理

5.1 账号开通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可采用账号分发策略，由文化机构及下属单位等提出开通申请，各机构需提供机构名称、机构标志图片、运营负责人信息，经管理员认证核实后为各文化机构开通分发文化号。每个机构用户都有唯一的账号。

5.2 权限设置

应在文化号开通时赋予一定权限。账号分为管理员账号、录入员账号、审核账号。

6.2.1 管理员账号

管理员账号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开通文化号；
- b) 修改文化号用户名、头像、密码等信息；
- c) 查询文化号信息；
- d) 注销账号。

6.2.2 录入员账号

录入员账号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录入、修改、删除、发布资源；
- b) 预约直播；
- c) 预约订票；
- d) 发布专题活动。

6.2.3 审核账号

审核账号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通过文化号上传的资源并发布；
- b) 不通过文化号上传的资源并给出审核意见；
- c) 查看资源操作记录；
- d) 查看资源详情，包括待审核资源、已审核资源。

5.3 信息修改

由机构提出修改申请，由公共数字文化平台主管机构核实确有必要修改的，由管理员账号对文化号信息进行修改。

5.4 账号注销

由机构提出修改申请，由公共数字文化平台主管机构核实后，由管理员账号对相应文化号进行注销。

6 资源管理

各机构开通的文化号可在公共数字文化平台按要求范围发布数字资源，平台按照资源规范标准进行审核。

6.1 资源录入

各机构可通过文化号录入并提交要求范围内的资源，资源要求参照 Q/WHYS 2002.1-2023。

6.2 资源审查

平台负责对各机构上传的资源进行审核，审核采取“三审制”，对上传资源的内容、格式、意识形态等进行规范性审查。

6.3 资源修改

审核不通过的资源需审核人员提交不通过原因，并返回修改。机构修改后提交，资源再次进入审核环节。

6.4 资源发布

审核通过的资源可直接发布在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并展示在所属文化号下。

6.5 资源下架

对因平台政策、法律法规、权利保护等因素应下架的资源，由平台主管机构核实后予以删除。

7 信息管理

平台应建立完善的后台账号管理制度，设立台账，对账号信息进行规范管理。

7.1 账号信息

建立账号管理制度，记录所有文化号的账号名称、账号权限、注册时间、最后登录时间。

7.2 台账信息

根据账号信息需求，通过数据库管理系统或其他数据管理工具创建台账表。确保表的创建过程符合数据管理的规范和要求。

7.2.1.1 录入方式

通过以下方式，按照事先设定的字段填写并录入到台账表中：

- a) 手动录入；
- b) 批量导入；
- c) 数据库对接。

7.2.1.2 备份和恢复

定期进行台账数据的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在需要时，能够及时恢复台账数据。

7.2.1.3 权限安全

对账号信息台账的访问权限进行管理，仅管理员可以访问和修改账号信息。

8 平台对接管理

8.1 对接服务原则

- 根据国家公共文化云数据对接要求，公共数字文化平台提供的数据对接服务遵循以下原则：
- 数据安全保障：通过加密传输、访问控制、数据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避免数据泄露、篡改和丢失。
 - 服务可靠性：数据对接服务应保证可用性、高性能，避免出现服务中断、数据丢失。
 - 数据质量保障：采用数据校验技术手段保障数据的质量和准确性，避免出现数据重复、数据缺失、数据错误。
 - 服务可维护性：为数据对接服务提供相关的监控、日志记录、故障排查，方便进行服务管理和维护。
 - 服务合规性：数据对接服务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8.2 对接服务内容

8.2.1 对接流程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与上级公共数字文化平台数据对接，总体实现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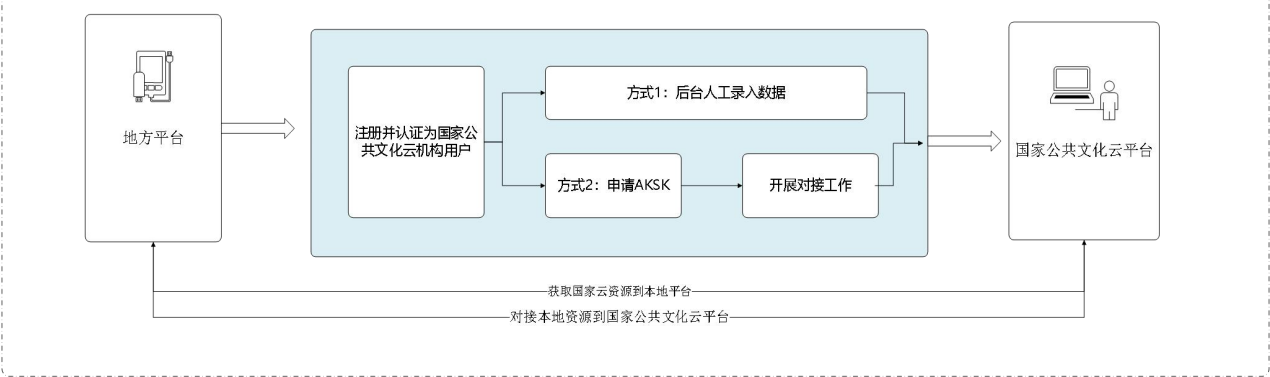


图 1 对接流程

8.2.2 对接范围

8.2.2.1 端口互访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应提供与上级云平台个服务界面（Web、App、H5）之间的相互访问，电脑端、移动端首页均能通过友情链接实现互访。

8.2.2.2 资源数据对接

资源数据对接主要包括数字文化资源（包括电子图书、音频、视频等资源）、文化场馆信息、文化活动信息等资源数据的相互共享。

8.2.2.3 服务数据对接

平台需申请相关的AK, SK并按照接口规范将本平台日常运行过程中收集到的服务数据信息（包括资源访问量、独立访问用户数、独立IP数量等），定期通过上级平台提供的填报系统或以数据接口方式同步到上级平台。

8.2.2.4 用户数据对接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可以通过上级平台的三方认证接口，实现上级平台的三方登录，即通过上级平台的用户名密码，登录到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实现快速登录，避免用户多次注册。

8.2.3 对接方式

8.2.3.1 接口对接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可采取数据接口对接的方式，实现本地区资源的上传。

8.2.3.2 账号上传

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可开通账号，以人工数据录入的方式向上级平台传输资源数据。

8.3 对接服务安全

采用系统校验、人工审核、密钥传输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对接资源的质量。

8.3.1 系统校验

8.3.1.1 校验内容

规则校验主要包括接口程序代码和资源内容符合规则的初步校验，校验内容包括：

- a) 编码是否正常；
- b) 必填项是否完整；
- c) 字段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 d) 字段内容是否超出限制；
- e) 资源路径是否正常；
- f) 是否重复上报；
- g) 是否存在测试数据；
- h) 是否存在重复图片。

8.3.1.2 校验结果

校验结果分为两种：

- a) 机器校验通过：进入机构用户人工审核环节，即地方初审；
- b) 机器校验未通过：上报平台对应的机构用户可以通过机构账号在上级平台后台查看机器校验情况，并在后台对数据进行再次编辑。

8.3.2 人工审核

采用“三审制”，对对接资源的内容进行人工审核。

8.3.3 密钥传输

密钥申请采用以下流程实现：

8.3.3.1 申请方式

线上申请，使用机构账号登录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后台进行AK/SK申请；

8.3.3.2 接口调用

审核认证通过后，应用调用进行通过分配的AK (Access Key ID) 和SK (Secret Access Key) 进行API接口调用

8.3.3.3 数量控制

对于调用行为异常的应用，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可以对其AK进行调用控制、冻结或停用。

8.3.3.4 加密传输

涉及敏感数据的传输，提供加密传输的API接口，防止数据传输过程被第三方窃取。

8.4 对接数据查询

平台对本地区域的资源上报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本地区资源：

8.4.1 搜索方式

8.4.1.1 模糊搜索

模糊搜索通常会考虑到编辑距离、同义词词库、音近字等因素，允许在搜索时考虑到拼写错误、近似词语、同义词、词语变形等情况。适用于用户可能输入错误或不确定关键词是否准确的情况。

8.4.1.2 精确搜索

精确搜索要求搜索结果与搜索关键词完全匹配，只有搜索关键词和目标内容完全一致时才会返回结果。适用于用户确定内容并能够准确输入关键词的情况。

8.4.2 资源上报状态

按资源上报状态查询（特指是否通过系统校验），资源上报状态分为系统对接成功和系统对接失败。用户可通过选择资源上报状态查看该状态下的所有资源状态。

8.4.3 资源审核状态

按资源审核状态查询（指通过系统校验的资源人工审核环节进度），资源审核状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a) 待初审：待上级平台运营人员审核；
- b) 待复审：待二次审核人员审核；
- c) 待终审：待三次审核人员审核；
- d) 审核成功；
- e) 审核失败（附失败原因）。

8.4.4 资源发布状态

资源发布状态分为以下三种：

- a) 未发布
- b) 已上线

c)已下线

8.4.5 其他操作

其他操作还包括：

- 按数据对接起止时间范围筛选，可刷新某个时段的数据对接情况；
- 可批量导出全部数据；
- 可修改并批量手动重新上报失败的对接资源；
- 可查看具体资源的资源操作日志。

9 安全管理

9.1 防范网络攻击

文化号用户应该采取使用复杂密码、安装杀毒软件等措施防范网络攻击，定期更新系统和软件补丁，以防止黑客利用漏洞进行攻击。

9.2 监控操作日志

平台应定期监控后台操作日志，至少每月一次，以便及时发现异常操作或潜在风险。操作日志应包括操作时间、操作用户、操作内容信息。

9.3 应急处置

9.3.1 建立和完善安全事故或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机制和方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9.3.2 应采取必要的应急调度手段，基于预案开展故障排查与诊断，有效、快速地对故障进行处理与系统恢复，并及时通报应急事件，提供持续性服务保障。

9.3.3 应定期对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进行评价、审核，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完善。

9.3.4 应急处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在发现可能导致异常的风险隐患时，应尽快加以核实，立即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如有重要情况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警报告。解除预警后，应按照相同路径进行报告；
- 在发生应急时间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在应急处置结束前，应保证专人 24 小时值班；
- 应急处置人员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应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记录，保留有关证据。
- 在应急事件发生后，应按有关规定报告事件情况，并保持持续报告，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报告要素应完备、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9.4 持续改进

对应急事件的发生原因、处理过程和结果应及时总结分析，持续改进应急工作，完善信息管理系统。针对应急响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和更新应急预案。